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76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6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信息与网络安全 保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环境安全

第一节 信息资产识别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校园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维护校园公共秩序和稳定，维护在校师生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信息化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等信息安全保护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制定本办法的基本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第五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校园网或者使用校园网信息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校园网信息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违规发布个人信息，如身份证、电话、住址等；
-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六)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八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校园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校园网安全保护管理是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依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信息技术中心和宣传部负责校园网的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各业务部门负责各自的业务系统和网站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条 网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把握信息安全保护政策、审核学校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指导信息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联合组成。

第十一条 校园网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由信息技术中心和宣传部具体负责。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信息传输、存储、处理和使用的安全，搭建安全防护体系和环境，保障校园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重在安全保护制度建设和技术支撑；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安全和舆情监控，即所发布信息内容的安全管理，重在信息内容的审核与监控工作。

第十二条 校园网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工作有：

（一）建立健全校园网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经网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负责制度的落实；

（二）对各业务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及信息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通报学校信息安全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定期举办针对各部门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员的信息安全培训工作；

（五）特殊敏感时期，执行 24 小时安全值班和零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各部门负责人为所管辖部门网站和业务系统的负责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发布与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本部门系统管理员与信息员的工作，严把部门网站信息内容关。

第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安排专门人员担任系统管理员，并提交信息技术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如有人员调整，应及时变更备案。系统管理员应具备一定的计算机网络知识与技术，责任心强。各业务部门安排专门人员担任信息员，并到宣传部进行登记备案，如有人员调整，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员应具备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

第十五条 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和维护业务信息系统和网站，由信息技术中心进行技术指导、检查和考核。各业务

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完成以下工作：

（一）管理和维护好业务信息系统和网站。内容包括：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的日常维护、业务系统升级，以及网站的建立、页面管理、设计更新和部门网站用户账号管理；

（二）信息数据的备份，管理员应定期对所管理的信息系统和网站上的数据进行备份。

第十六条 信息员负责业务部门的信息采集、上传和发布。由宣传部负责对各业务部门的信息员所采集信息进行审核，对总体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服务器安全管理的技术措施。

（一）服务器的安全保护工作，内容有：防病毒和黑客攻击、日志管理、档案管理、安全设备管理，以及账号管理；为各业务部门的信息系统和网站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

（二）数据备份工作。负责对重要的数据实施二级备份，一是自动存储备份，实现异机备份；二是各业务部门自行备份，实现异机备份。定期检查业务部门数据备份情况；

（三）协助各业务部门搭建信息系统和网站，为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

（四）服务器的访问日志必须保留服务器日志 6 个月。

第十八条 用户账号管理。所有网络用户必须参照学校相关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账号，访问网络资源。

(一) “一用户一账号”，即网络用户必须使用本人账号进行网络资源访问，用户账号不得转借、转让，不得盗用他人账号。用户离校时，按规定的程序及时申请注销用户上网账号。信息技术中心接到申请一周内将用户账号注销；

(二) 涉及外协单位人员入住学校，或来校访问学习与培训需要申请上网账号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申请临时账号。申领的临时账号由申请部门统一管理；

(三) 网络用户应提高信息安全意识，采用复杂密码、定期修改密码、及时注销登录等措施，保护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校园网站管理。

(一) 实行网站校内备案制。由各业务部门的信息管理员将所负责的网站报送到信息技术中心和宣传部进行备案；

(二) 新建部门网站，必须由部门提出建站的书面申请，网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再到信息技术中心和宣传部进行备案，方可建站；

(三) 严禁各部门在校内私设部门网站；

(四) 严禁各网站管理员利用学校服务器开设私人网站和个人的信息空间；

(五) 网站撤销，必须由部门提出撤销的书面申请，主管院领导审批通过，由信息技术中心实施网站的停止发布；

(六) 网站中要开设论坛、留言板、答疑等供师生发表言论的空间时，必须经网信领导小组的审核通过，并在宣传

部和信息技术中心进行备案。各部门不得私自利用网站开设各类论坛、留言板；

（七）网站中开设的论坛、留言板等供师生发表言论的空间在技术上必须做到：

（1）用户经实名注册后方可进行发表言论。

（2）用户发表的言论经信息员审核后才能发布。

（八）网站中的论坛、留言板等供师生发表言论的空间必须安排人员实施 24 小时信息监控。若有人在以上空间中发布了不良信息，必须按以下程序处理：

1. 备份不良信息的内容、发表者、发表时间、所用终端的 IP 地址，以及发表者的注册账号信息；

2. 将不良信息彻底删除；

3. 24 小时内上报到信息技术中心或宣传部；

4. 经校领导批示后，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将不良信息的备份上报到公安局。

第二十条 各部门信息员严格把好信息审核关，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发布。

第二十一条 对内对外所发布的信息内容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服务器上保存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良信息。

第四章 信息安全及保护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依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信息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信息安全实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学校、部门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技术中心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对管理范围内的服务器及时进行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采取保护措施；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技术中心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全校范围内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

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第二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员和安全管理负责人；

（二）信息技术中心定期在部门内部及全校范围内开展信息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保护个人信息

（一）应当对全校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个人信息，信息技术中心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全校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

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三）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四）任何个人和部门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三十条 若在网站上出现第六条所规定的不良信息，根据信息产生的原因，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一）由于服务器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到黑客攻击而出现不良信息，由服务器管理部门承担责任；

（二）由于未经审核或审核措施不到位，而出现不良信息，由信息审核部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信息安全纳入学校考核体系，并作为部门和个人的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 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 网络管理者，是指网络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 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三十三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